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企改革工作部署及国资监管相关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实施适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该方案以岗位说明书、经理人任期聘用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明确经理层权责、任期及年度和任期业绩指标，通过股份公司董事局、下属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以下合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局主席、董事长/执行董事与相应公司经理层成员签约的方式，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契约化管理机制，充分落实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权力，充分保障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权，最终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

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